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414-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5414-XM0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 项	6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为了保证营养食堂、职工食堂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住院患者及职工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甄选一家优质餐饮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第 /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

须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项目须含有“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yangdl1@ck.citic.com 、qianbc@ck.citic.com**

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0733-261145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010-57099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56502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东来、钱柏丞、李思哲、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 010-56502999-553、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若一个都不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目</td><td>内容</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餐饮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对应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td></tr>
<tr><td>12.1</td><td rowspan="3">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u>第 01 包：人民币 12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td></tr>
<tr><td>12.7.1</td><td>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u>90</u>日历日。</td></tr>
<tr><td>14.1</td><td>投标文件份数</td><td>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
注：</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

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8.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均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除非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不对其签字盖章提供与否作投标无效要求**。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0.4.2 若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检测报告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

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

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但评审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5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等情形）。 有如上投标异常情形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附加条件（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等）。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价格承诺文件”的，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未提供承诺文件或承诺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10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为4分。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因涉及商业秘密而遮盖上述主要内容的合同将不被认可；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3	相关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
4	拟投入服务团队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三）人员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对投标人的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价。 ①拟投入人员数量完全满足要求，且提供了所有人员的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人员简历（格式自拟）及人员健康证的得4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该项分值。 ②餐厅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相同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且承担过类似项目，提供学历证书、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工作经验简述（格式自拟）及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情况说明，格式自拟）的得4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该项分值。 ③营养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营养师证书且承诺参与菜肴食谱制定及监管，提供学历证书、高级营养师证书及承诺说明（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该项分值。 ④总厨师长：具有一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高中及以上学历且相同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简述（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该项分值。 ⑤红案厨师长：具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以上证书、高中及以上学历且相同岗位工作 2年及以上经验，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简述（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该项分值。 ⑥面案厨师长：具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以上证书、高中及以上学历且相同岗位工作 2年及以上经验，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简述	20

		（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按要求全部提供的不得该项分值。	
5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二）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设想、②服务目标与宗旨、③组织架构与职责、④服务流程及标准规范、⑤质量与安全控制、⑥差异化服务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18
6	运营管理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二）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②卫生与人员管理、③一周食谱搭配、④成本与财务管理、⑤垃圾处理及环境保护方案、⑥投诉处理、监督与改进机制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18
7	相关管理制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二）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责任制度、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③安全检查制度、④食堂管理制度、⑤奖惩制度、⑥考核制度、⑦医院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工）、⑧食品中毒预案、⑨安全应急预案、⑩考勤制度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8	采购及库房管理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三、技术要求”的“（二）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的采购及库房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质量控制标准、②配送管理、③保存、使用及调拨流程、④库存监控、⑤定期评估及措施等内容。	15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单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 项	6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为了保证营养食堂、职工食堂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住院患者及职工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甄选一家优质餐饮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和地点

1.1服务期限：1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一）服务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为了保证营养食堂、职工食堂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更好地为住院患者及职工提供优良的餐饮服务，结合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发展思路，甄选一家优质餐饮服务企业为医院提供多元化餐饮服务保障。

（二）服务要求

1.营养食堂餐饮服务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营养食堂位于口腔医院门诊楼 B1 层，建筑面积 120平方米服务于医院住院患者及家属。医院住院患者床位 130张，目前已开放96张，以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为准。

（2）营养食堂采用“全托管”经营模式，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烹饪、售卖及提供全程供餐服务包含的事项。按照医院临床饮食医嘱为住院患者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加餐、点餐、配餐送餐（含清真和治疗膳食）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供餐时间：早餐 7:00—8:00、午餐 11:00—12:00、晚餐 17:00—18:00 。 上

午加餐9:00—10:00、下午加餐15:00—16:00。加餐营养膳食主要为半流食、清流食、流食。

（3）投标人需提供不同价位早、中、晚营养餐和清真餐点餐服务中可供选择的食品种类数量要求（菜品、主食、汤类、水果等），早餐不少于 10 种（菜品5种、主食3种、汤类2种）、中餐不少于 16种（菜品8种、主食5种、汤类2种、水果1种）、晚餐不少12种（菜品6种、主食4种、汤类2种）。食品要求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单品价格上限：大众单品菜价不超16元（除特殊食材、套餐以及单独定制餐品外），投标人提前一周将制定的病人餐菜谱及价格，并送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实施。如因原材料供应、质量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菜谱供应的，投标人有权对菜谱进行调整。每日供应主副食品种数量少于本协议规定数量时，每少一个品种， 每月采购人将从投标人营业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500.00)。

（4）配餐送餐：为医院住院患者用餐提供送餐服务，送餐至指定地点。患者饮食要按照营养配餐要求准确无误送至病房到病人；住院患者住院期间投标人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5）每逢传统节日免费为住院患者提供，如春节送饺子、正月十五送元宵。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等食品（不含治疗膳食）。

（6）投标人负责完成采购人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具体份额以采购人上级要求为准。

2.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职工食堂位于门诊楼 B1 层，分别位于地下一层140、地下一层096。服务于医院职工、学生、实习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合作单位人员及会议人员等。医院日用餐人次（含合同医护人员）约1700人次，其中早餐约500人次、午餐约1000人次（含外送），晚餐约 100 人次。餐厅水、电、气等均具备使用条件，厨具、灶具等由医院提供。

（2）职工食堂采用“全托管”经营模式，投标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烹饪、售卖及提供全程供餐服务包含的事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夜班用餐（含送餐）、值班餐（含托班餐）、清真餐、工作餐招待、点餐、自助餐、明档风味特色餐饮、风味小食及冷荤食品、送餐、手术、病理及病区多点售卖等服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相关供餐服务，同时承担其他临时安排的供餐任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必须向口腔医院就餐人员提供正常工作餐。供餐时间： 早餐 6:30 至 8:00、午餐 10:30至 13:00、晚餐

16:30 至 18:30。

（3）提供大众菜、小炒、明档风味特色餐饮、风味小食及冷荤食品，其中小炒要求现点现制作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4）日常提供免费汤、粥、小咸菜、辣椒油、糖、醋等调味品。

（5）每月举办美食节等活动。每逢传统节日应提供节日美食， 如春节饺子（含年三十为值班人员送工作餐）、正月十五元宵、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腊八粥等。

（6）单品价格上限：大众单品菜价不超16元（除特殊食材、套餐以及单独定制餐品外）。投标人应将每周食谱、菜品售价报采购人审定， 接受采购人对每周出售主副食的定价审核（未经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7）为住院患者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8）职工食堂采用刷卡与扫码形式，外送餐采用手持 POS机刷卡与扫码形式，禁止以现金收取餐费。

（9）投标人需提供一周不重复食谱，每2周更换食谱一次。要求：早餐每天不少于 20 个品种（含面点类、汤、粥类），免费供应咸菜；午餐每天不少于 45种（含面点类、汤、粥类 10种以上；菜类 20种以上，荤素比例适中）；晚餐 每天不少于 15 种（含面点类、汤、粥类 5种以上；菜类 8种以上）；夜餐每天不少于 15种（含面点类、汤、粥类 5种以上；菜类 8种以上）；明档风味特色餐饮，午、晚餐每天不少于10种，保证每天食谱不重样。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的菜品；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投标人提前一周将制定的工作餐菜谱及价格，并送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实施。如因原材料供应、质量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菜谱供应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对菜谱进行调整。每日供应主副食品种数量少于本协议规定数量时，每少一个品种，每月采购人将从投标人营业额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500.00)。

（10）出餐时间：用餐时间前 15分钟。

（11）订餐送餐要求：严格执行饭菜出餐时间和做好订餐服务工作；订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送餐，保证菜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送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合理安排送餐人数，做到指定送餐地点，保证送餐质量。

3.工作要求及相关事项

（1）投标人需负责本方人员的各项费用（含人员招聘及管理）。

（2）投标人需负责食堂区域所有厨房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包括但不

限于烟道清洗费、厨余垃圾处理费等所有食堂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烟道清洗需采购人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查。

餐厅房屋设施、设备添加及更新的费用（含基础设施安装、改造）由采购人负责。特别是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根据使用情况，制定年度设备维保计划，维保计划须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维保，并记录维保工作内容和配件更换数量、型号、时间和维保人员名字。采购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燃气能够正常使用。

（3）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维护维修合同应报采购人备案，没有合同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的，如未履行发现一次扣除餐费500元。

（4）营养食堂采用医院系统预存膳食消费形式，禁止以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餐费。收费额即营业额收入。

（5）投标人负责承包区域内生产、安防、消防等安全责任。制定餐厅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灭火疏散演练。

（7）投标人负责废弃油脂以及厨余垃圾清运及正规化处置，并将其他垃圾等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8）投标人负责营养食堂的夜班值班工作、食堂的夜班值班工作服务，如有非就餐时间需要送餐的医务人员会有特定电话和人员进行接听及送餐。

4.其他服务要求

4.1食品原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甲乙双方确认确定，投标人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

4.2建立库房进销存管理台账系统，并认真落实出入库程序。库房管理要求：

（1）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日杂用品混放。

（2）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4）储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注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定期查阅进货台账和检查食品的保存与质量状况，对即将到期的食品应当在进货台账中做出醒目标注。

（6）建立库房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

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7）食品库房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燥和整洁。

4.3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保额不少于 100 万元公共责任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留存采购人。

4.4投标人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具洗刷消毒、餐巾纸、洗手液日常低值易耗品等一切运营费用，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4.5投标人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全员培训并确保应知应会；厨余垃圾规范化管理，每日需对三餐厨余垃圾称重并做好相关记录，废弃油脂及厨余垃圾定时进行清运及处置，厨余垃圾桶需每日清洁确保整洁卫生。

4.6每日制备膳食均需留样，并做好详细记录。

4.7投标人不得擅自停业、停餐或者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履约保证金 不退回。

4.8采购人负责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

4.9设备、工器具要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现有厨房设备、餐饮工具。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工具合理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及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安全管理。对由于因投标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且该费用不列入经营成本。

（2）投标人需增加相关专业设备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聘请专业维修公司进行按照采购人要求检修保养，并将检查保养情况上报采购人。

（3）未经医院同意，不得私自改装厨房及厨具、灶具等， 不得私自添置任何厨房用品。

（4）食品用具、容器、包装材料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5）食品用具要定期清洗、消毒。

（6）食品用具要有专人保管、不混用、不乱用。

（7）食品冷藏、冷冻工具应定期保洁、洗刷、消毒，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4.10建立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应满足采购人的各项服务需求和要求，并且由采购人负责监管。定期统计分析经营状况，动态调整运营费用，使成本费用可控。

4.11建立食堂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医院满意度调查制度（含住院患者、职

工）、食品中毒预案、安全应急预案、考勤制度等，采购人亦可依投标人建立的制度对其进行考核，若不满足要求，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12制定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采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1）肉制品、油类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清真食品要有标识认证，采购人存档备查。

（2）蔬菜类材料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3）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购入，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资质（加盖投标人及供货方的公章），采购人存档备查。

（4）保证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5）每次购入食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6）采取账簿登记、单据黏贴建档等多种方式建立进货台账。

（7）对超过保质期或者腐败、变质、质量不合格等食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13制定厨余垃圾处理、环境保护方案， 符合北京市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及污水排放要求。严禁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放。

4.14避免浪费，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节约、节能、节材方案。

4.15制定定期或不定期卫生、安全检查计划，将全面检查与抽查、问查相结合，主要检查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1）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或精盐、味精、白糖等固体调味品以及汤汁、菜片等；料缸内的液体调味品表面无飘浮其他液体或固体调味品等； 料缸内的固体调味品表面，无沾染或落有液体或其他固体调味品等。

（2）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油滴、酱油滴等液体调味品和汤汁等痕迹及菜片、油水等。

（3）灶台抹布干净卫生，做消毒处理，分类使用，不用时洗涤干净叠放整齐。

（4）餐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

（5）在各个工作环节包括采购、运输、加工制做、配餐、送餐都应保障食品安

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

（6）除一次性餐具外所有餐具定期进行消毒，做好记录、签字工作。

（7）冷荤间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天按规定进行紫外线灯消毒并记录，冷荤间闲杂人员勿进。

（8）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食堂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4.16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

4.17采购人对投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有权对投标人的日常服务管理活动、食品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向投标人提出变更就餐时间，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延误开餐，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投标人制定的用餐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服务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相对固定，并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投标人需更换管理人员和主要厨师，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监督和审查投标人食品销售价格，定期与投标人抽查食品原材料进货价格及进货渠道等，并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部分原材供货商。

4.18防控要求：

（1）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确保实现食材、原料等全链条溯源。

（2）加强宣教培训，重点强化对诺如病毒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防控、个人防护、清洁消毒等知识的宣教培训，确保覆盖率、掌握率均达 100%。

（3）食堂工作人员严格落实每日体温筛查、记录、存档、公示，个人防护及消毒通风等工作要求，特别是要继续加强集中住宿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住宿人员数量、面积和通风等各项要求，切实杜绝院内感染和办公场所交叉感染事件发生。

（4）员工身体健康方可进入经营场所，上岗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佩戴口罩和手套，口罩及时更换，工作服干净整洁。如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

4.19采购人有权对餐厅卫生、服务人员的健康状况、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分类、主副食品原料进货渠道、质量、卫生、成品售价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对投标人整改不到位，违反操作规程等不良行为视情节进行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停业整顿，每发生一次非严重不良行为罚款 1000 元，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罚款 3000元，发生经卫生部门确认食物中毒现象，罚款 50000元，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三次不良行为进行停业整顿。停业整顿

两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20投标人使用计算机收费刷卡系统，就餐人员预交的费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采购人根据就餐员工实际消费情况每月结算拨付给投标人。不得多扣磁卡存款，不得负数消费和提现业务，不得赊欠账款，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方式交易。

4.21投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现使用病畜、病禽、地沟油、变质食材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员工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餐费。

4.22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厨房设备操作、用电、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 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补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23患者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对医院住院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次，由基础运行处牵头各服务商配合进行，保障满意度调查公开透明、准确有效。每次患者满意度调查表不少于 15份，其中5份随机抽取病房床旁系统内患者餐饮满意度，或通过微信扫码反馈，并计算患者满意度平均分。

4.24食堂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对医院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一次，每次满意度调查表50份，计算满意度平均分。

4.25食品留样：

（1）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不少于125g。

（2）盛放留样食品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

（3）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4.26投标人提供的餐品有发霉、变质、异物等情况被查属实的， 每次扣除餐费2000 元。

4.27有院内或 12345 或其他渠道被投诉并查属实的，由投标人进行妥善处理。

（三）人员要求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就餐人数合理配置各岗位工作人数及管理人员35人（含营养食堂的人）。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于本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餐厅项目经理、食堂主管、营养师、厨师长、厨师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简历及健康证，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2.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其人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取厨师不定期轮换制度。

3.遵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内部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

4.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和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

5.员工餐厅服务工作按照星级（三级以上）酒楼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6.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不得超期使用健康证明，建立从业人员卫生档案。

7.认真执行“五病调离制度”，即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8.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且具有医院职工食堂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9.售卖服务人员要求五官端正，要有一定的沟通及理解能力，会使用现代办公设备，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踏实认真，且具有医院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10.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的文化水平，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11.岗位配备齐全，餐厅项目经理、前厅主管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良好的沟通能力。

12.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思想端正，责任心强。

13.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作卡，服装干净卫生。具备良好的个人卫 生习惯，卫生不合格不得上岗。

14.各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应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并且在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均有登记备案记录。

15.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16.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工作帽、工作衣、工作裤等），着装干净、卫生无污渍、不湿不油。

17.双手指甲长度不超出指肚 1.5mm；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

18.各岗位人员要求：

18.1餐厅项目经理、营养师任职要求：

1）餐厅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提供餐厅项目经理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介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2）营养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家认可的其它同等学历，具备高级营养师证书。参与职工菜肴食谱制定、监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3）餐厅项目经理和营养师均应身体健康，持有健康从业证明，相同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18.2总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有一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 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掌握厨房管理专业理论，熟悉菜点烹饪要求主要菜系的烹饪操作及厨艺特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18.3红案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以上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 2 年及以上经验；精通热菜制作的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培训合格上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18.4面案厨师长任职要求：

具备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以上证书，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相同岗位工作 2年及以上经验；精通面点制作的相关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踏实，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培训合格上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18.5厨师任职要求：

具备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以上，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者，身体健康， 持有健康证；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爱岗敬业，工作责任心强。

18.6库房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知财务知识并熟练掌握使用计算机。

（四）菜品定价要求

1.售卖菜品定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设备运维成本。售卖菜品价格中，食品原材料占比不小于70%、人员服务占比不大于26 %、设备运维占比不大于4%（包括所有运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季节性对菜品价格进行调整，提供时令蔬菜及降价菜品，降低菜品成本。

3.本项目为统一价格项目，投标人须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的“3.开标一览表”中的“3-1价格承诺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承诺，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报价得分为0分。

（五）季度考核标准

5.1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患者：您好！

为您在住院期间伙食方面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 营养食堂普食菜品口味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分（ ） 基本满意 7分（ ） 不满意 3分()

2、您对 营养食堂治疗膳食质量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分（ ） 不满意 3分()

3、您对营养食堂配送人员的服务（态度、送餐、结算等）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分（ ） 基本满意 7分（ ） 不满意 3分()

4、您对营养食堂提供菜品搭配、菜品分量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分（ ） 不满意 3 分()

5、您对 营养食堂提供的饭菜价格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3 分()

6、您对 营养食堂提供的饭菜安全卫生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3 分()

7、您对 营养食堂所提供的器皿卫生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3 分()

8、您对 营养食堂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是否使用礼貌用语，仪容仪表、日常沟通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3 分()

9、您对 营养食堂服务人员送餐及时是否满意。（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3 分()

10、您在住院期间用餐中，对配送人员的服务总体评价是：（10 分）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3 分()

11、本次住院，您对供餐服务最不满意的地方：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合作，祝您早日康复！

北京口腔医院

营养食堂

日期：

5.2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职工：您好！

为您在用餐时得到满意的服务，请您协助填写本调查表，在相应的选项上打“√”。 感谢您给我们提供的宝贵信息并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1、您对 职工食堂提供菜品的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7 分（）　　不满意 3 分()

2、您对 职工食堂提供的菜品价格是否满意？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7 分（）　　不满意 3 分()

3、您对 职工食堂提供的菜品安全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7 分（）　　不满意 3 分()

4、您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7 分（）　　不满意 3 分()

5、您对 职工食堂服务服务人员个人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满意 20 分（）　　基本满意 14 分（）　　不满意 6 分()

6、您对 职工食堂就餐环境、卫生是否满意。

满意 20 分（）　　基本满意 14 分（）　　不满意 6 分()

7 、您对餐厅的整体服务评价是：

满意 20 分（）　　基本满意 14 分（）　　不满意 6 分()

8、请提出您的建议及要求

职工签名：

日期：

5.3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内容	服务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达不到标准
制度管理	岗位责任制、卫生管理制度、食材管理制度、食品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库房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垃圾 分类和厨余垃圾管理制度等。	8	缺一项扣 0.5 分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需在有效期内且“上墙”管理。	3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人员管理	着装统一，整洁，规范（不得敞胸露怀，不得卷袖卷裤腿），胸牌佩带指定位置，从业人员穿戴整洁工作衣 帽 ，个人卫生良好，手指甲不超1.5mm	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态度和蔼，热情，做到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如：“您好”，“欢迎您”，“不客气”“您慢走”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上岗不得吸烟、吃零食、嚼口香糖。吹口哨、听 收录机、玩手机、接（打）私人电话， 与人闲聊、大声喧哗或与人争吵、打瞌睡等	2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卫生管理	保持前厅、桌椅、地面、售饭区等区域整洁，确保洗手液、餐巾纸供应，售饭时增派人员打扫清洁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
	保持区域整洁，各类厨具、调料、食材固定区域整齐放置，厨具等工具定期消毒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做好全员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确保全员应知应会。做好厨余垃圾计量记录 及运送工作。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运营管理	严格管理废弃油脂，禁止回收再利用，可追溯废弃油脂去向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各类食材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提供原材料采购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 分
	专人负责食品留样管理，确保留样真实，数量、重量、保存环境符合食品 留样管理规定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库存食材满足规范要求，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清晰， 采购流程清晰，记录完整。	3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 分
	定期检修灶具、蒸箱、排烟风机等设备，巡检维修记录完善。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 分
安全管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用电、防火等）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 分
	定期巡检燃气设备、表间、阀门、管道、电器柜、线路等，并做巡检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 分
	定期进行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应急 演练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 分
能源管理	建立燃气、水、电能源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 分
	定期进行节水、节电等节能管理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 分
合计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季度满意度考核得分由《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以及《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共同组成，其中《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和《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占比各为25%，《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占比为50%，假定考核分为“X”，（X=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25%+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25%+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50%），当X≥90分时，采购人正常支付投标人餐费；当80≤X<90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季度2%餐费；当70≤X＜80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季度3%餐费；当60≤X＜70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季度5%餐费；当X＜60分时，采购人扣除投标人当季度30%餐费并有权利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

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最终签订合同以委托方审计版本为准）

北京口腔医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业主方 （以下简称“ 甲方”）

名称：

通 讯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邮 政 编 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服务方 （以下简称“ 乙方”）

名称：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管理运营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下简称 “本合同”）。

1．简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口腔医院 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进行管理（以下简称“食堂”）。

1.2 服务场地：甲方所提供口腔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区域，服务面积 2006 平方米，该服务场地只作为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用途及功能布局等。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食堂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燃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1.3.3 甲方提供乙方服务人员35人住宿条件。

2．合同金额

2.1 餐饮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自行调价。

2.2 乙方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北京市发改委官网（http://fgw.beijing.gov.cn）价格监测中超市零售价格为准，由乙方承担全部原材料采购费用。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患者就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以保证甲方的供餐正常进行。

2.3 乙方所有售卖食品售价含菜品原材料成本、人员服务成本、设备运维成本。

2.4 收费方式：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采用医院系统预存膳食消费形式，禁止以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形式收取餐费。收费额即营业额收入。

3．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3.1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内容。

3.2 服务内容、形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及食堂餐厅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医院负责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如果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撤换人员，并于双方商定后，给予相应的处罚。

4.1.5 甲方监管乙方营养师对营养厨师、配膳员的培训任务，有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记录。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议餐及其他特殊餐饮服务，需要服务时应提前 1-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就餐人数或时间等临时有较大变动时，甲方应至少提前半天通 知乙方。

4.1.7 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营养食堂订餐系统每日住院患者因办理出院前退饭卡余额情况。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

（1）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2）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4）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5）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

（6）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7）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8）餐饮服务中是否使用速冻食品；

（9）承包区域内是否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10）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按照考核情况，按月支付餐费。

4.2.2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3 由于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4 甲方负责乙方新添、更新设备时保证所提供的照明、水、电、燃气能够正常使用。

4.2.5 甲方负责餐厨具丢失及自然损耗率等费用。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食堂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的运营管理，按附件一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责任。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来源于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负责厨房排风系统、烟道的清洁养护（甲方监管验收并存档备查）、设备维修、保养等费用。排风系统、烟道按要求每 60 天清洁一次。

5.2.7 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和餐厅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厨具洗刷消毒等一切运营费用。

5.2.8 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聘请高级以上的厨师及多名高级厨点师、资深管理者以及多名普通管理者等人员。结合医院的实际， 将营养食堂营养膳食餐管理好。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同意， 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9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

5.2.10 乙方制定营养膳食食谱（普通食谱），甲方审核不符合营养膳食要求的有权提出修改。

5.2.11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食品原料检验、食品成品检验、食品留样、患者满意度调查及改进、投诉记录及处理、员工服务质量考核、安全监督、节能控制等。

5.2.12 乙方要加强节能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漏气等现象。

5.2.1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14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 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5.2.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

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16 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的事故（如食物中毒、本合同第 8 款规定的内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

5.2.18 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所聘用全体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5.2.19 乙方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

5.2.20 每逢传统节日免费为住院患者提供，如春节送饺子、正月十五送元宵。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等食品（不含治疗膳食）。

在任何时候，乙方计划举办各类活动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及方案，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节日或其他主题活动等。

5.2.21 乙方不得私自安排非住宿人员留宿甲方范围内任何区域，一经发现核查属实的，每人每次从当月应付餐费中扣除 500 元，累计三次，将取消住宿资格，由乙方自行院外解决。值班室值班及住宿的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保障值班室机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5.2.22 厨灶具应有专业公司进行维护维修。

5.2.23 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乙方须按投标时聘用厨师的承诺，聘请多名高级的厨师及面点师、资深管理者以及多名普通管理者等人员。结合医院的实际，将营养膳食餐管理好。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同意， 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24 乙方不得使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名义或字样进行商业活动。

5.2.25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____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 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每月结算时，需提供项目经理签署的项目结算清单。

5.2.26 乙方指派一名公司高管____负责本项目监督工作，

5.2.27 乙方负责厨余垃圾清运费用。

6．人员

6.1 人员要求：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

健康证。

6.1.3 乙方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 在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履行本合同的全体服务人员归属于乙方管理，乙方为其承担一切责任。

6.4附件一中要求的乙方人员要求。

6.5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7．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因乙方经营，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

7.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及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交还甲方，低值产品可参照行业折损率计算后归还甲方。

7.4 乙方对运行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7.5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及赔偿责任，且该项费用不得列入经营成本。

7.6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8．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食堂的留样食品 封存并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且甲

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9．财务条款

9.1 本项目按自然月统计，结算时间为每月结算拨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北京口腔医院职工营业餐收入汇总（职工食堂）”及“北京口腔医院食堂收入统计表（营养餐）”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餐费。

9.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以及《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考核标准参照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根据季度考核得分计算餐饮服务明细表费用,甲方及乙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最后结算依据。

9.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0.2.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11．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与甲方进行食堂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 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5.1 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经政府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

11.5.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的；

11.5.3 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食材；

11.5.4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不满意的；

11.5.5 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失和不良影响；

11.5.6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职工及患者满意度的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11.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

11.5.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5.9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6 合同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分担：甲方以场地、设备投入合作，不负责承担双方合作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提供的各项人、财、物的投入成本。若发生第三人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款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7 私自安排人员留宿，被查属实达到三次尚不整改的。

12．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本合作合同正式生效后，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在合作期满前确需终止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合理补偿对方因提前终止合作所产生的实际损失。

12.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暂停服务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及费用。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乙方应依法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5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经相关部门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 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2.7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要依法承担责任。损失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结果，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依法承

担责任。

12.9 若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服务岗位无关的工作及经营活动，经查出或举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

12.10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11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3.2 如合同终止，乙方未发生以下违约条件扣除保证金的，甲方于合同期满后2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13.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而又不予维修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2 提供的餐饮质量不合格，造成病人食品安全问题及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 乙方拒不支付的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3 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而造成医院名誉和物质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从保证金中扣除。

13.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4.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等不可抗拒原因，或者甲方建设用地、院区的规划需要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5.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

16.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 条款部分。

17．安全责任：

17.1 甲方应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7.2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7.3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17.4乙方应落实与甲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工作流程。

17.5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7.6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17.7 其他：附件六：餐饮承包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18．通知与送达方式：

18.1根据本合作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 作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书面方式送达。

18.2甲方通信地址：　　；邮编：　　；甲方联系 人：　；联系电话：　　。

18.3乙方通信地址：　　；邮编：　　；乙方联系人：　　；联 系电话：　　；传真：　　。

18.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9．附则：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9.3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

19.4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获得的任何未经甲、乙方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以后， 甲、乙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19.5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9.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餐饮服务合作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服务需求

附件二：营养食堂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三：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四：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附件五：结算清单

附件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均提供所有资质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和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涉及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 及 ___就“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_负责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____负责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负责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招投标活动时提交的所有公司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投标过程中不发生任何串通投标、围标行为，不使用非法手段谋取中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最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四）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六）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七）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与本项目各投标单位之间不存在下述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方承诺，如遴选文件中特殊资格条件未明确，也符合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统一价格要求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价格承诺文件（实质性格式）

价格承诺文件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我公司承诺：

（1）职工餐：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定价。

1）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文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产品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材、仓储、运输（含保险费）、人员、水电燃气设备、税金、相关检验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每月对采购人周边10公里（含）内的餐饮价格进行调研，在充分论证、精细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菜品价格，确保同类同量菜品不高于采购人周边食堂/饭店最低价格＋5%。

3）供应商各种食材产品供货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市场（www.xinfadi.com.cn）的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指导价，浮动不超过+5%。如北京新发地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周边超市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为指导价。

4）单品价格上限：大众单品菜价不超16元（除特殊食材、套餐以及单独定制餐品外）

（2）住院患者餐：供应商需每月对周边3公里（含）的餐饮价格进行调研，在充分论证、精细核算成本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菜品价格，确保同类同量菜品不高于周边餐馆最低价格＋5%；提供半份菜供选择；每餐次提供2种以上成本价菜品（即菜品价格仅计算食材成本价+调料成本价+厨师人工费用）。单品价格上限：大众单品菜价不超16元（除特殊食材、套餐以及单独定制餐品外）。

（3）职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应独立按月开展全成本核算，合理调整价格，确保膳食质量和价格适度平衡，彰显医院公益本色。

（4）供应商每天在服务场所内对所售食品进行价格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明确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注：

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2.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